

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丁兴号

唐炎钊

汤金木

2018年4月10日